

案例四：江苏刘某等涉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刘某，男，47岁，江苏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经理。袁某，男，21岁，青岛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员工。周某，女，31岁，江苏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质检部员工。

2020年9月14日，江苏某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向连云港海关申报进口一票冻尖吻平鲈，共计4个冷冻集装箱。在进口过程中，该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甲公司对进口货物进行储存并办理进入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的申报手续。委托乙公司作为港口代理，办理进口通关及物流手续。委托犯罪嫌疑人刘某作为收货人与乙公司货代对接，操作处理进口通关事务。

9月15日，连云港海关对该票货物下达检查通知，决定抽取其中的1、2号集装箱进行检疫检验。9月18日，乙公司将该票4个集装箱分流到丙公司。丙公司作为海关监管场站，负责在海关检查期间存放货物、配合海关查验、监管涉案货物。被监管货物需待海关检查结束、下达放行指令后，方能交由货主及其代理人运走。

9月18日上午，连云港海关对1、2号集装箱货物取样进行新冠病毒检测。当天下午，丙公司员工周某在明知该票货物新冠病毒检测结果尚未作出，海关尚未下达放行指令，不得向货主及其代理人交付涉案货物的情况下，擅自开具作为提货唯一凭证的出门证，将之交付给犯罪嫌疑人袁某。

犯罪嫌疑人刘某、袁某在明知该票货物新冠病毒检测结果尚未作出，海关尚未下达放行指令，不得提取涉案货物的情况下，使用违法开具的出门证，安排司机将未取样送检的3、4号集装箱提走，并拆箱在甲公司冷库堆放。最终该票货物因新冠病毒抽检结果呈阳性被全部销毁。司机、搬运工等多人因接触该批货物被隔离，后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均为阴性。

该案于2020年11月2日由连云港海关移送连云港海关缉私分局，连云港海关缉私分局于11月3日以涉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刑事立案，并分别于11月10日、23日和12月29日对3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2021年1月14日，连云港海关缉私分局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下一步，司法机关将依法予以追诉。